



**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2024 年 9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草数字”“公司”或“本公司”）会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主办券商”）、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问询回复。涉及对《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	4
-----------------------------	---

问题一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自2015年成立至2019年末一直为蒙草生态100%控股子公司，2020年通过引入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徐永丽、蒙草生态执行总裁高俊刚等4名股东，蒙草生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2）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2.34%，可比公司为10.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公司欠款共计3,571.89万元；（4）公司未说明对蒙草生态8,000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应收账款分别为478.30万元、743.09万元。

请公司：（1）进一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3）说明对蒙草生态8,000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债权债务关系结清过程，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5）结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期间费用率	

和达科技	48.21%	30.02%
托普云农	28.91%	30.88%
路桥信息	30.68%	25.60%
平均	35.93%	28.83%
公司	39.12%	14.50%
销售费用率		
和达科技	22.36%	10.96%
托普云农	12.35%	12.19%
路桥信息	8.77%	6.87%
平均	14.49%	10.01%
公司	15.79%	2.34%
管理费用率		
和达科技	8.96%	4.81%
托普云农	7.80%	9.18%
路桥信息	7.29%	6.02%
平均	8.02%	6.67%
公司	18.49%	8.81%
研发费用率		
和达科技	14.16%	12.75%
托普云农	10.61%	11.49%
路桥信息	13.19%	11.70%
平均	12.65%	11.98%
公司	6.59%	5.89%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2 年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所致。

1、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平台业务及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一般情况下，项目建设及验收周期为 1-2 年，因此 2022 年验收项目主要系在 2021 年进行投标取得，2023 年验收项目主要系在 2022 年投标取得。2022 年，公司存量项目较多，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内蒙古自治区当地政府部门工作停滞数月，当年度招标项目较少，导致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较低，2023 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 公司处于创业初期，项目开拓主要依靠创始管理团队，特别系收入金额较大的政府客户项目，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大型项目的维护及部分小项目的开拓。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数较少，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和达科技	170	18.58%	137	15.50%
托普云农	169	27.21%	160	26.23%
路桥信息	70	13.51%	79	15.34%
平均	136	19.77%	125	19.02%
公司	11	10.48%	8	9.64%

注：托普云农 2022 年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3) 公司业务相对集中于内蒙古自治区，且管理团队深耕内蒙市场多年，另外内蒙古自治区聚焦“数字农业种植、智慧林草生态”的数字应用服务商较少，竞争相对不充分，因此公司销售费用较小，路桥信息、蒙草生态等区域性较为集中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亦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省内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率	省内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率
路桥信息	83.66%	8.77%	89.52%	6.87%
蒙草生态	81.12%	1.47%	75.15%	1.51%
公司	89.73%	15.79%	79.09%	2.34%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前期研发投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研发人员及研发人员占比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和达科技	236	25.79%	333	37.67%
托普云农	178	28.66%	177	29.02%
路桥信息	269	51.93%	245	47.57%
平均	227	35.46%	251	38.09%
公司	25	23.81%	24	28.92%

注：托普云农 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二)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

1、普天园林资金占用及其清理过程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普天园林资金占用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00.00	-	30,500,000.00	-
合计	30,500,000.00	-	30,500,000.00	-

续：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	-	30,500,000.00

普天园林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向公司借款 1,400.00 万元和 1,650.00 万元，用于项目的拓展。借款款项到期后因普天园林资金周转困难，其短期内无法偿还上述款项。

2022 年 12 月，徐永丽与公司及普天园林签署代偿协议，约定由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普天园林欠公司共计本金及利息 3,571.89 万元（其中本金 3,050.00 万元，利息 521.89 万元），同时，徐永丽与普天园林签署抵偿协议，约定普天园林将下列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转让给徐永丽作为抵偿标的债权，剩余 447.50 万元普天园林承诺采取现金清偿或项目应收款抵偿的方式进行偿还。

序号	发包方	项目名称	进度应收款(元)
1	包头市南海景区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南海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5,338,880
2	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采腾空区绿化工程二标段	10,305,035

3	包头市复兴实业有限公司	呼包铁路沿线煤场区域绿化及井坪 F 各绿化工程	15,600,000
合计			31,243,915

2023 年 12 月，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支付北采腾空区绿化工程二标段 372.03 万元款项，因普天园林目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账户被冻结，因此，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该笔款项支付到公司，由公司转支付给徐永丽，剩余款项目前尚未支付。

上述款项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徐永丽与公司及普天园林三方签订了代偿协议，由徐永丽偿还了普天园林对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普天园林将上述应收账款原值转让给徐永丽作为抵偿标的债权，徐永丽认为上述单位均为政府单位或政府控制单位，回款难度较小，因此，徐永丽代偿普天园林欠款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

徐永丽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代普天园林偿还普天园林欠公司本金及利息 3,571.89 万元（其中本金 3,050.00 万元，利息 521.89 万元），徐永丽已提供该笔支出资金来源的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2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9 日，徐永丽通过减持蒙草生态股份分别从徐永丽申万宏源资金账户银证转账 1,000 万元及 790 万元；2023 年 2 月 10 日由其弟徐永宏转入 1,900 万元，徐永宏的资金来源为通过赎回浦银理财产品 1,437.59 万元及通过减持蒙草生态股份从徐永宏申万宏源资金账户银证转账 505 万元。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为徐永丽及其弟徐永宏通过减持蒙草生态股份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的情形。

（三）说明对蒙草生态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债权债务关系结清过程，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对蒙草生态 8,000 万元债权的形成情况

(1) 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公司均为蒙草生态全资子公司,为统筹资金安排,蒙草生态在上述期间存在向公司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19年10月30日,蒙草生态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7,760万元。

(2) 2019年3月13日,公司决定将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剥离,与蒙草生态签订固定资产购销协议,届时公司为蒙草生态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将文化产业相关资产(包括2015年固定资产出资的资产以及后续购入的蒙古包及相关电子设备及家具)按照账面净值1,367.0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蒙草生态,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作为蒙草生态全资子公司存在向蒙草生态提供项目设计等相关服务,截至2019年10月30日,蒙草生态尚欠公司146.47万元业务往来款。

2、债权债务关系结清过程

2019年10月23日,蒙草生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2,000万元,减资金额为8,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蒙草生态签订《抵顶协议》,截至2019年10月30日,蒙草生态共计欠公司9,273.55万元(包括7,760万元往来款及1,513.55万元应付账款)。

抵债完成后,蒙草生态仍欠公司业务往来款1,273.55万元,上述欠款蒙草生态已于2021年7月结清。

3、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

综上,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基于蒙草生态统筹资金拆借安排、公司与蒙草生态文化产业相关资产交割以及公司向蒙草生态提供项目设计服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4、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百草园数智空间项目	-	-	-	2,405,374.51	-	-
	包头赛罕塔拉湿地公园防火热成像及安防监控建设项目	167,027.00	167,027.00	100.00%	-	-	-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沣东新城分公司	西安斗门水库昆明池生态大数据项目	-	-	-	2,490,100.00	-	-
内蒙古天赋河套种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604,090.00	1,000,000.00	38.40%	1,604,090.00	-	-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草原生态大数据平台数据平台运维服务合同-种业科技	1,305,850.00	1,305,850.00	100.00%	496,340.48	-	-

内蒙古蒙草土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纪汗煤矿矿区生态主题馆项目空间设计服务合同	-	-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五原水盐监测信息系统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	-	-
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五原县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6,000.00	-	-	125,000.00	-	-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陕煤生态空间设计	100,000.00	-	-	100,000.00	-	-
合计		4,782,967.00	3,072,877.00	64.25%	7,430,904.99	210,000.00	2.83%

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因受到政府部门财政收入下降、预算支出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未能如期回款，以至于其不能及时支付公司欠款，其中霍林郭勒百草园数智空间项目于 2023 年验收，合同金额为 1,040.54 万元，当年度回款 800 万元，剩余 240.54 万元尚未回款；西安斗门水库昆明池生态大数据项目 2023 年验收，合同金额为 299.01 万元，当年度回款 50 万元，剩余 249.01 万元尚未回款；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验收，合同金额为 1,010.41 万元，已经累计回款 850 万元，剩余 160.41 万元尚未回款，针对上述主要欠款，公司正积极协调，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回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 年 12 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	------	-------------	-------------	-------------	-------------

		31日余额	金额	回款占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的比例	31日余额	金额	回款占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的比例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大数据项目	870,900.00	686,239.00	78.80%	184,661.00	555,994.60	4.84%
	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生态空间项目	17,287,556.57	8,680,673.60	50.21%	10,496,701.00		
	乌审旗乌审召镇科技小院建设项目	-	-	-	794,278.00		
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东乌珠穆沁旗智慧生态云平台数据平台项目	6,552,594.76	6,552,594.76	100.00%	5,815,037.00	5,815,037.00	100.0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用事业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数字乡村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7,700,600.00	2,500,000.00	32.47%	5,700,600.00	500,000.00	8.77%
正蓝旗农牧和科技局	正蓝旗智慧生态畜牧业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4,687,336.32	-	-	4,986,528.00	-	-
通辽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小镇（一期）森林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	-	4,972,458.75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察右前旗数智农业观光园建设项目	3,982,337.03	-	-	4,594,607.00	-	-
武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武川县绿智生态大数据平台项目	6,280,000.00	2,900,000.00	46.18%	3,680,000.00	300,000.00	8.15%
新巴尔虎右旗牧区现代化服务中心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生态畜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299,056.00	-	-	3,168,914.40	-	-
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沔东新城分公司	西安斗门水库昆明池生态大数据项目	-	-	-	2,490,100.00	-	-
内蒙古建通达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606,139.00	2,570,440.00	71.28%	2,485,699.00	-	-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智慧甘南生态大数据平台项目	2,428,200.00	1,834,100.00	75.53%	2,428,200.00	1,834,100.00	75.53%
蒙草生态环境（集	硬件销售	167,027.00	167,027.00	100.00%	-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百草园数智空间项目-大数据服务	-	-	-	2,405,374.51	-	-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保障中心	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运维服务	-	-	-	874,166.67	-	-
	呼和浩特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	-	-	1,002,500.00	-	-
内蒙古天赋河套种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基因库和现代种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604,090.00	1,000,000.00	38.40%	1,604,090.00	-	-
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左旗饲草料基地监测分析项目	-	-	-	706,448.00	300,000.00	24.77%
	2017年奶牛种养结合一体化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饲草料基地)	-	-	-	504,80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管理系统及设备)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岱海水生态大数据监测分析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1,229,735.33	1,229,735.33	100.00%	1,035,402.00	1,035,402.00	100.00%
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农牧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种质资源展厅	-	-	-	921,489.00	-	-
土默特左旗农牧局	土左旗高标准农田观摩会服务项目	-	-	-	498,100.00	-	-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草原生态大数据平台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1,305,850.00	1,305,850.00	100.00%	496,340.48	-	-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空间（一号棚）工程	149,600.00	-	-	149,600.00	-	-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空间（二号棚）工程	149,500.00	-	-	149,500.00	-	-
	阿鲁科尔沁旗生态空间（三号棚）工程	149,600.00	-	-	149,600.00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实施项目	-	-	-	415,000.00	415,000.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保护总站	草原生态系统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数羊项目）	-	-	-	394,860.12	394,860.12	100.00%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科技局	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空间展示厅建设项目	375,865.50	-	-	375,865.50	-	-
内蒙古曼荼罗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黑河景观带智能步道建设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40.00%	300,000.00	-	-
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沧州阳光棚大数据生态空间布展项目	-	-	-	257,186.46	235,414.26	91.53%
内蒙古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货安装项目	-	-	-	237,283.88	237,283.88	100.00%
内蒙古蒙草土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水盐监测大数据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小纪汗煤矿矿区生态主题馆项目	-	-	-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贵州省册亨县农业局	贵州省册亨县香蕉大数据扶贫产业园生态空间设计项目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五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6,000.00	-	-	125,000.00	-	-
陕西秦草自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陕煤生态综合空间设计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	-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立体生态修复示范园附属工程设计服务	860,000.00	860,000.00	100.00%	86,000.00	86,000.00	100.00%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西乌珠穆沁旗2022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	-	-	80,215.30	-	-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农牧产业数据平台项目	-	-	-	44,580.00	44,580.00	100.00%
内蒙古青露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文化公园D区-小草智慧公园智	-	-	-	42,480.00	-	-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回款	
			金额	回款占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金额	回款占2023年12月31日余额的比例
	慧化运维方案						
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乌拉盖草原流转智能移动终端项目	-	-	-	4,000.00	-	-
察哈尔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察哈尔右翼前旗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184,600.00	184,600.00	100.00%	-	-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肃北县片区）生态数据库平台建设项目	1,261,600.00	1,261,600.00	100.00%	-	-	-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9,430,410.00	9,430,410.00	100.00%	-	-	-
	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6,399,219.00	6,399,219.00	100.00%	-	-	-
合计		81,367,816.51	48,362,488.69	59.44%	65,167,666.07	11,963,671.86	18.36%

公司业务集中在内蒙古地区，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受到政府付款流程复杂及财政资金收支安排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回款滞后，针对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通过多种举措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①公司已成立由总经理牵头的专项清欠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项目梳理分析，按照项目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年度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甲方沟通协调，力争确保及时支付。

②对于新项目，公司将甲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要求公司新签合同中必须支付预付款或首付款，并逐步提高预付款或首付款的比例，以避免新增项目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信用风险低。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多种举措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能够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从而更好地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现金流状况。

（四）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1、结合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业务获取方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

（1）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数量，对应公司收入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客户重叠数量（个）	5	11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667.81	3,636.72
对应收入占比	9.31%	32.11%
供应商重叠数量（个）	18	25
对应采购金额（万元）	816.47	1,012.37
对应采购占比	21.57%	24.5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客户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重叠客户	是否履行招投
---	------	------	-------	--------

号		(万元)	收入比例	标程序
2023 年				
1	通辽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1.74	84.12%	是
2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73.25	10.97%	是
3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25.16	3.77%	是
4	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4.98	0.75%	否
5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	2.69	0.40%	否
合计		667.81	100.00%	-
2022 年				
1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690.69	73.99%	是
2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654.15	17.99%	是
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用事业局	143.81	3.95%	是
4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81.13	2.23%	否
5	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51.68	1.42%	否
合计		3,621.46	99.58%	-

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客户情况中，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渠道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收入占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3% 和 98.8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的前五大公司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
2023 年			
1	内蒙古浩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6.66	44.91%
2	内蒙古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7.18	22.93%
3	北京鸿达卓艺造型艺术有限公司	93.36	11.43%
4	回民区惠泰水泵经销部	57.44	7.04%
5	内蒙古兴野智汇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19	5.53%
合计		749.83	91.84%
2022 年			
1	四川川旺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41	40.14%
2	内蒙古浩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81	24.38%
3	内蒙古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12	6.53%
4	内蒙古匠意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56.36	5.57%
5	内蒙古兴野智汇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8	4.39%
合计		820.18	81.82%

公司与蒙草生态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蒙草生态均聚焦于林草生态领域，公司主营从事林草生态领域政企单位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蒙草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业务；草种、草业技术创新；林业、草原碳汇开发利用等业务。

蒙草生态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接到的业务中含有数据平台建设、空间展馆设计实施等内容，其不具有实施能力，且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属于较早耕耘于智慧林草、数字农业等领域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优质企业，具有完备的实施能力和质量保证，在符合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单独投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确定由公司实施。

(2) 公司与蒙草生态均为内蒙古企业，客户以内蒙古当地政府单位及地方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重叠前五大客户中，除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内蒙古政府单位，公司与蒙草生态客户重叠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数字生态馆（园）设计及布展服务业务中，部分存在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及绿化工程相关外包业务，蒙草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草原生态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业务，亦存在部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及绿化工程外包情况，因此，公司与蒙草生态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

2、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农业（水肥智控、单产提升、智慧种植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数字林草生态（林草长制数字化、自然资源监管、水生态及矿区生态监测）、智慧公园及数字生态馆等。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细分领域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获取业务方式有所区别：

(1) 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对于在规定金额以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承接项

目主要由政府投资，因此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招投标模式是承接业务较为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招投标活动来获取业务机会。

公司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阶段	流程管理
项目立项前期阶段	需求调研--需求确认--业务梳理--数据梳理--设计方案提报--上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设计方案定稿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立项发招标公告
项目招投标阶段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开标--中标公示
项目合同签订阶段	拟订合同--填写合同审批表--法务审核--财务审核--直属上级审核--总经理审核--签订合同--合同原件与扫描件备份商务中心
履约保函阶段	准备履约保函资料--提交公司用章流程--向担保公司提交保函资料--走公司付款流程--取履约保函原件（保函到期后）--准备项目终验报告及保证金收据--提交担保公司--保证金退回公司账户

（2）其他

公司其他获取业务方式主要为参与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及组织的询价谈判采购等，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签订销售合同，依照合同提供产品及服务。

3、说明公司是否通过蒙草生态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如下：

获取订单方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094.13	71.02%	8,810.14	77.78%
其他方式	2,078.41	28.98%	2,516.23	22.22%
合计	7,172.54	100.00%	11,32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项目中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数量和具体情况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数量	1	1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561.74	2,091.18
对应收入占比	7.83%	18.46%

2022 年，公司与股东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仅有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包含建筑工程建设及大数据服务平

台业务，根据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营业执照范围内包含生态大数据或计算机系统集成或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均不符合要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形式。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具备承接相关布展工程的资质，具备长期、持续独立获取该业务的能力。

2023 年，公司与股东蒙草生态及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投标健康小镇（一期）森林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包含绿化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及信息智能化工程三部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蒙草生态承担绿化工程部分内容，通辽市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绿化工程附属工程，公司承担信息智能化工程，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均不符合要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形式，具备合理性。

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独立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万元）	6,610.80	9,235.19
独立获取订单的占比	92.17%	81.5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公司独立投标，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9,235.19 万元和 6,61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54% 和 92.17%，占比较高，且公司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项目主要系因为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一方均不能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因此采取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4、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是否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客户及国有企业为主，政府客户及国有企业一般存在内部审计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	1,227.58	17.11%	7,248.88	64.00%
未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	5,944.96	82.89%	4,077.49	36.00%
合计	7,172.54	100.00%	11,32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审计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00% 和 17.11%，2023 年已审计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一般情况下，政府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会在项目完工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进行内部审计，因此公司 2023 年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占比较低。

由上表，公司 2022 年主要项目及部分 2023 年项目通过第三方项目专项审计，已对项目的材料价格、数量、人工成本、外购成本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项目名称	核减原因	影响金额（元）
2022 年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将超量及重复的种质资源剔除	-35,302.83
2023 年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乌审旗毛乌素沙漠生态治理旅游示范基地生态空间项目	工程量变化	-545,510.14
2023 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肃北县片区）生态数据库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硬件设备价格过高	-335,306.40
2023 年	东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东乌珠穆沁旗智慧生态云平台数据平台项目	工程量变化	-10,014.41
合计	-	-	-	-926,133.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审减金额分别为 3.53 万元和 89.0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按照审减明细对收入进行调整。上述项目审减原因为工程量变化、部分硬件设备价格过高及将超量及重复的种质资源剔除等原因，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原因。

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不存在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替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经走访主要供应商，确认小草数字不存在向主要供应商提供其他利益安排（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股东、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补偿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正常经营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给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

（五）结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1、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经查询徐永丽、高俊刚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分红资金流向及报告期内徐永丽、高俊刚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以及通过访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徐永丽、高俊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出资小草数字过程中，徐永丽、高俊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17日，徐永丽通过张俊良和徐永宏分别向高俊刚转账120万元和51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0年3月24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一期出资；

2) 2020年12月25日，徐永丽通过张俊良向高俊刚转账308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0年12月28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二期出资；

3) 2021年9月2日,徐永丽通过徐永宏向高俊刚转账1,120万元,经确认,该笔款项为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高俊刚于2021年9月2日将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第三期出资;

4) 2021年9月14日,高俊刚偿还徐永丽627.40万元,剩余部分待高俊刚持有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退出第一时间将所得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徐永丽债务,不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在出资小草数字过程中,徐永丽同意借款给高俊刚的原因如下:

①徐永丽与高俊刚自1999年起共同经营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徐永丽与高俊刚分别于2007年12月及2015年6月加入蒙草生态担任高管,双方具备多年合作经验及信任基础;

②高俊刚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蒙草生态品牌总监、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具备较强的营销及管理的能力,徐永丽对高俊刚较为信任;

③小草数字创立之初,一直由高俊刚带领的团队进行管理及运营,在高俊刚团队的经营下,业务量逐步增长,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④2019年,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改革部分子公司公司治理模式和股权结构的会议纪要》(蒙草字[2019]308号),对包含小草数字在内的多家控股公司进行股权改革,经徐永丽和高俊刚相互协商,选择参加小草数字股改,是基于长期持续的战略投资思维。

(2) 徐永丽、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徐永丽及王召明出具的说明,徐永丽与王召明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2018年后,蒙草生态股价处于持续下跌过程,在此期间,王召明需按期偿还蒙草生态股票质押利息或临时解除蒙草生态部分质押进行置换,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向徐永丽借款。其中:2018年11月14日向徐永丽借款2,300万元,主要系用于2018年12月7日解除蒙草生态4,480万股股票质押资金需求,该笔款项2020年3月16日归还了1,270万元,剩余部分尚未归还;2021年9月16日向徐永丽借款1,800万元,用于偿还2021年9月28日解除蒙草生态10,526.55万股股票质押的资金需求,目前尚未归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关于上述借款，王召明仍欠徐永丽 2,830 万元未归还，王召明已与徐永丽进行多次沟通，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徐永丽归还上述 2,830 万元欠款，资金来源为通过自筹资金或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减持蒙草生态的股票获取资金。

根据徐永丽与王召明出具的说明，徐永丽与王召明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解决王召明蒙草生态股权质押问题，跟小草数字不存在任何相关关系，徐永丽与王召明不存在因借款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高俊刚与王召明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 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蒙草生态任职情况	蒙草生态领薪情况
1	徐永丽	副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2	高俊刚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蒙草生态品牌总监、常务副总、执行总裁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3	王召明	-	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蒙草生态总经理、董事长	2001 年 6 月至今在蒙草生态领取薪酬

2、说明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高俊刚、徐永丽及徐永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的议案或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各方应就议案所述内容事项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无条件同意以高俊刚的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并据此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若一致行动股东中的

一方经通知后，不参与议案的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沟通中弃权的，则以高俊刚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并据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3月29日，徐永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00%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31%的股份；高俊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97%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01%的股份；徐永宏直接持有公司7.00%的股份，通过蒙草生态间接持有公司0.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26%的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徐永丽、高俊刚、徐永宏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徐永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并领取薪酬，因此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永宏系徐永丽之兄弟，不属于直系亲属范畴，且徐永宏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综上，徐永丽和高俊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徐永宏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3、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1）持股比例分析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永丽	2,584.00	38.00
2	蒙草生态	2,040.00	30.00

3	高俊刚	1,630.00	23.97
4	徐永宏	476.00	7.00
5	郝媛媛	70.00	1.03
合计		6,8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徐永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00%，高俊刚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3.97%，且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期间，徐永丽及高俊刚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 50%，且高俊刚、徐永丽及徐永宏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蒙草生态与王召明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约主体。

根据蒙草生态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蒙草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蒙草生态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蒙草生态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董事、执行总裁高俊刚先生分别增资 2,060 万元、740 万元，总计增资金额 2,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800 万元人民币。蒙草生态持股权比例由 51% 降为 30%，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管理层分析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高俊刚，董事为郝媛媛跟王保林，监事为徐敏，均为公司员工，对应人员均系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蒙草生态或王召明直接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高俊刚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	徐永丽	副董事长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3	郝媛媛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4	马晓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5	韩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6	马淑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7	刘静	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8	张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9	张秀英	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董监高均未在蒙草生态任职，不存在蒙草生态或王召明直接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2023年4月23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3) 对王召明访谈确认

主办券商已对王召明进行访谈确认，王召明除了通过蒙草生态持有小草数字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他人持有小草数字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数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与普天园林的资金往来凭证，查阅徐永丽与公司及普天园林签订的代偿协议以及徐永丽与普天园林签署抵偿协议，访谈徐永丽，分析公司向普天园林提供借款及徐永丽代偿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徐永丽提供的代普天园林偿还普天园林欠款的资金流水，徐永丽及徐永宏卖出蒙草生态股票的流水记录，徐永宏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流水，核查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普天园林欠款的资金来源；

4、取得了公司与蒙草生态关于减资 8,000 万元对应债权所签订《抵顶协议》及固定资产购销协议，查阅公司关于 8,000 万元债权相关的凭证及其附件；

5、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的回款凭证，核查报告期后对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6、取到蒙草生态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并于公司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取得报告期内验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公司与蒙草生态作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7、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已进行项目审计的收入以及政府类、国有企业类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并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冲减项目的项目合同、前期验收资料、财审报告或者最终决算报告；访谈项目事业部总监，了解项目审计的政策要求；

8、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公司与蒙草生态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确认函，查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9、查询徐永丽、高俊刚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分红资金流向及报告期内徐永丽、高俊刚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以及通过访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核查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10、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访谈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核查徐永丽、高俊刚、王召明在蒙草生态任职、领薪情况；

1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取得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并对所有个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确认函，核查各股东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查阅徐永丽、高俊刚、徐永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徐永丽及高俊刚进行访谈，确认以高俊刚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

12、查阅蒙草生态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出表蒙草生态的时间及具体过程；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管理层是否为蒙草生态委派；对王召明进行访谈，核查王召明是否委托他人持有小草数字的股份。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内蒙古自治区当地政府部门工作停滞数月，当年度招标项目较少；公司处于创业初期，项目开拓主要依靠创始管理团队；公司业务区域性比较集中，竞争较小；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前期研发投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丽代普天园林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为徐永丽及其弟徐永宏通过减持蒙草生态股份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实际由蒙草生态代为偿还的情形；

3、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基于蒙草生态统筹资金拆借安排、公司与蒙草生态文化产业相关资产交割以及公司向蒙草生态提供项目设计服务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蒙草生态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4、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信用风险低。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多种举措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能够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从而更好地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现金流状况；

5、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获取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9,235.19 万元和 6,610.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54%和 92.17%，占比较高，且公司与蒙草生态联合投标项目主要系因为公司及蒙草生态单独一方均不能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因此采取联合投

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蒙草生态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蒙草生态等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6、高俊刚向徐永丽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出资小草数字；徐永丽与王召明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后，蒙草生态股价处于持续下跌过程，在此期间，王召明需按期偿还蒙草生态股票质押利息或临时解除蒙草生态部分质押进行置换，需要较多资金，因此向徐永丽借款，具备合理性；

7、公司认定徐永丽、高俊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未认定蒙草生态或王召明实际控制公司合理，蒙草生态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俊刚

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忠民
张忠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伟
李伟

王永超
王永超

游滨菡
游滨菡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4日